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70,58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0.5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74,400,000股变更为272,829,41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40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72,829,414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70,586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上述回购股份实施注销，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26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7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2024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9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70,586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4元/股，最低价为5.45元/股，回购均价为6.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136.2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70,586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上述回购股份实施注销，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400,000股减少至272,829,41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40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72,829,41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7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400,000股变更为272,829,414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400,000	100.00	1,570,586	272,829,41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74949）	2,528,606	0.92	1,570,586	958,020	0.35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728755）	1,431,394	0.52	0	1,431,394	0.52
合计	274,400,000	100.00	1,570,586	272,829,414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7月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528.34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1.9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其中，首次授予1,528.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预留333.6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5
授予数量	1,528.34万股
授予人数	92人
授予价格	3.12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8.34万股，授予价格3.12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磊	董事长	90	4.83%	0.1044%
2	毕光明	董事、总裁	90	4.83%	0.1044%
3	胡国民	董事、副总裁	70	3.76%	0.0812%
4	茅飞	职工代表董事	40	2.15%	0.0464%
5	唐卫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	3.76%	0.0812%
6	顾美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70	3.76%	0.0812%
7	周勇	副总裁	70	3.76%	0.0812%
8	金辉	副总裁	70	3.76%	0.0812%
经营层、中层干部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84人）			958.34	51.47%	1.1117%
合计			1,528.34	82.08%	1.77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26】210Z0011号），截至2026年6月26日止，公司已全部收到92名激励对象所缴纳的1,528.34万股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7,684,208.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28.3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7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2,076	15,283,400	24,435,4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878,596	-15,283,400	837,595,196
总计	862,030,672	0	862,030,672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将在限售期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分期摊销，且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416.90	1,634.07	1,865.41	727.13	190.29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能够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1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8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下午3:00。

3、召开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杨英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5,129,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2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81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94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949,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70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95%。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前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015,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6%；反对11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弃权1,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35,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0%；反对11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5%；弃权1,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为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65,015,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6%；反对11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弃权1,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35,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0%；反对11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5%；弃权1,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韩智超、邹晶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2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确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0		9,835.44
	比上年同期增长	5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00		9,384.96
	比上年同期增长	6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1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共验收5条生产线项目，验收项目数量虽同比减少1条，但高单价项目数量较多，且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其中，境外生产线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48%。与此同时，钢带、改造等产品销售收入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共同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3,4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71,989,958股，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3,400股后的股本471,78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1,535,96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1,535,967.4元÷471,989,958股=0.2998707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2.998707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8707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71,989,95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3,400股后的股本471,78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535,96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公告后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471,989,95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3,400股后的股本471,78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	01*****950	罗阳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佳

咨询电话：0812-8117310

传真电话：0812-8117776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京民再1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龙矿业"）及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矿业"）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民终126号〕，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曹永贵、许丽

（2）案由：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

（3）案件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湖支行"）因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俊龙矿业、金和矿业及原审被告曹永贵、许丽就债务担保责任履行问题产生争议，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对俊龙矿业提供的两宗探矿权抵押物、金和矿业提供的一宗采矿权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曹永贵、许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年5月，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10民初39号一审判决，认定工行北湖支行请求判决曹永贵、许丽对其在金贵银业重整中未获偿还的355,398,251.84元债权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成立，驳回工行北湖支行就俊龙矿业提供的抵押物、金和矿业提供的抵押物实现抵押权的诉讼请求。工行北湖支行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5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4）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818,791.26元，由工行北湖支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与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财务顾问费合同纠纷

（3）案件情况

2024年3月，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嘉禾"）以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就司法重整《咨询顾问协议》项下剩余咨询顾问费支付问题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咨询顾问费及相关费用，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依法申请解除超额冻结后，超额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2024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中金嘉禾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驳回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中金嘉禾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4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金嘉禾仍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6年4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民申7090号民事裁定，裁定提审本案。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并涉及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以及2024年11月15日、2025年4月28日、2026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2025-022、2026-044）。

（4）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判决结果：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金嘉禾支付13,509,433.96元及相应逾期利息损失；驳回中金嘉禾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合同纠纷诉讼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2）公司与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合同纠纷诉讼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需向中金嘉禾支付13,509,433.96元及相应逾期利息损失，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财务处理，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积极维权。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京民再19号。

2.《民事判决书》（2025）湘民终126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暂以当前总股本440,531,93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789,100股后的股本435,742,839股为基数，计算出本报告期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714,856.78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782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97825元/股=8,714,856.78元/440,531,939股）。因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782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暂以当前总股本440,531,93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789,100股后的股本435,742,839股为基数，计算出本报告期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714,856.78元（含税）。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789,100股后的435,742,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5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金额将减小。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782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97825元/股=8,714,856.78元/440,531,939股）。因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782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

咨询联系人：陈杰

咨询电话：0631-8549156

传真电话：0631-8548999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本次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07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07月01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宝杰先生、崔平先生、杨玉姣女士、王超先生、张咏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陈宝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提名崔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提名杨玉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提名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提名张咏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车晓昕女士、张作华先生、唐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车晓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提名张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提名唐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0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9日